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璞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及公司网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对投资者关系邮箱及公司网址进行了变更，现将具体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关系邮箱	ir@ribo.com.cn	ir@porigine.com
公司网址	www.ribo-group.com	www.porigine.com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传真和地址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璞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8日（星期三）至0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orig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梁丰

总经理：吕超

独立董事：庞珏

财务总监：张云菊

董事会秘书：赵月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8日（星期三）至0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orig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80104103

邮箱：ir@porig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璞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减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项目（损失以“-”号填列）	2025年度（1-6月）计提金额	2025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255.88	-156.35
资产减值损失	-2,950.11	-5,919.53
合计	-3,205.99	-6,075.8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25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56.3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损失准备。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4,928.2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991.3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2025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6,075.88万元，减少报告期内税前利润总额6,075.88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璞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所在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和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客观、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6,075.88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满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88,828.4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171,099.7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155,553,355.86元。报告期内，公司服装业务持续亏损、并购的锂电池粘结剂业务2025年度损益尚未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同时考虑公司2026年度资本投资较大等各方面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授信额度，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分别以自有资产为自身申请授信额度向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担保等增信措施。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具体事宜。申请授信的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2026年度继续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等值外币），即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亿元。

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控股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履约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公司根据自身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应融资担保协议，担保业务种类及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完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支持子公司持续发展，满足其实际经营需求，提高未来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预计被担保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的薪酬考核政策，公司董事2025年度的薪酬如下：

姓名	职位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梁丰	董事长	0	是
王晟羽（离任）	董事、总经理	245.85	否
胡爱斌（离任）	董事	0	是
郭鹏	职工董事	43.86	否
张其秀	独立董事	10.00	否
庞珏	独立董事	10.00	否

根据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10万元/年，已按标准发放；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董事梁丰、原董事胡爱斌不在公司领薪，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原董事王晟羽、职工董事郭鹏，其薪酬由本人与公司商定的责任绩效和劳动合同综合考量确定。

董事薪酬能够真实反映各自为公司所付出的劳动成果，已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有利于发挥其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10万元/年，不额外领取薪酬；除担任董事外，还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仅担任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所有委员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所有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薪酬考核政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薪酬如下：

姓名	职位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云菊	财务总监	83.90	否
赵月波	董事会秘书	82.50	否

上述高管薪酬由其本人与公司商定的责任绩效和劳动合同综合考量确定。高管薪酬能够真实反映各自为公司所付出的劳动成果，已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有利于发挥其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13、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履职作用，遵循独立客观的原则结合专业知识经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审计结果客观公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有效地完成了有关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鉴于上述情况，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收费原则较2025年度保持不变。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修订了相关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茵地乐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茵地乐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33,794.92万元，2025年度不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因此剔除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3,794.92万元，茵地乐2025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为当年度期末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156.46%，未触发2025年度业绩补偿。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尚未届满，因此暂不涉及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公司股东申请借款，具体方案为：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股东方征询意向、与对方协商和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决定和办理具体借款事宜。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之（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地点，会议信息将以公告方式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璞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源材料”“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或“标的资产”）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项标的资产的交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重组中关于茵地乐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

全部交易对方均作为业绩承诺方。如交割日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承诺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600.00万元、22,500.00万元、23,300.00万元；如交割日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承诺标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500.00万元、23,300.00万元、24,100.00万元。

标的公司依法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眉彭市监）登字〔2025〕第2555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71%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71%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71%股权。

因此业绩承诺方：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600.00万元、22,500.00万元、23,300.00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下剔除因实施股权激励（如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

（二）业绩补偿安排

1、补偿金额及数量

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当年度期末之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期末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由业绩承诺方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另行以现金方式补偿。若涉及股份补偿的，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获得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

补偿金额=向业绩承诺方收购的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积已补偿金额

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向业绩承诺方收购的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优先采用股份补偿的方式。业绩承诺期间如需补偿的，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00元的总价进行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获得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如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后4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如业绩承诺方须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后4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予上市公司。

3、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总额（仅限于本金金额，不包括因业绩承诺方违约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业绩承诺方用于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累计数量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二、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D10007号），茵地乐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33,794.92万元，2025年度不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因此剔除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3,794.9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为当年度期末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156.46%，本期未触发业绩补偿。

此外，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尚未届满，因此暂不涉及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查阅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D10006号）及《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D10007号），对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茵地乐2025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为当年度期末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156.46%，本期未触发业绩补偿。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尚未届满，因此暂不涉及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D10007号），认为璞源材料管理层编制的《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璞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88,828.4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171,099.7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155,553,355.86元。报告期内，公司服装业务持续亏损、并购的锂电池粘结剂业务2025年度损益尚未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同时考虑公司2026年度资本投资较大等各方面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41,185,103.61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15,400,146.64元，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5,214,072.8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0,186,073.77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88,828.46	-158,620,807.20	17,076,667.9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55,553,355.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214,072.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186,073.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185,103.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400,146.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88,828.4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171,099.78元。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如下：

1. 主营业务亏损：报告期内公司精品女装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整体盈利压力较大；并购的锂电池粘结剂业务尚处于整合阶段，其2025年度损益尚未纳入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表。总体而言，服装业务板块和并购的新能源业务板块均不具备分红条件。

2. 母公司流动性的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实现盈利为来自于通过出售子公司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该出售资产的交易旨在盘活资产获取流动性，该交易获得的1.385亿资金除预留缴纳所得税之外，已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中收购茵地乐71%股权，相关款项已于2026年1月完成支付，支付后母公司存量资金在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后无法支持现金分红。

3.2026年资本投资较大：2025年末，公司已完成对茵地乐71%股权的交割过户，本次重组注入了盈利能力较强、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较大，专业从事锂电池粘结剂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公司从单一的精品女装业务转向锂电池粘结剂等化学材料业务，实现了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后续相关业务仍需要大量资本金投入以巩固和拓展在化学材料业务领域的发展空间和行业地位，预计眉山茵地乐二期尚需支付的资金约5.52亿元，相关情况公司已在《关于眉山茵地乐二期项目后续投资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中进行了说明，上述投资超过2025年末归母净资产18.26亿元的20%，属于章程规定的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特殊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服装业务持续亏损、并购的锂电池粘结剂业务2025年度损益尚未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同时考虑公司2026年度资本投资较大等各方面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璞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98号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2日

至2026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注：公司独立董事张其秀女士、庞珏女士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梁丰、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郭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